

第十二課 -- 遵主使命：傳福音

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並且從死裏復活、升天前，頒佈了最重要的“大使命”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 28：19-20）

同時，這是對全人類最好的消息，就是福音。我們應當把這福音傳遍世界每一個角落，讓更多人得著這福音的好處；也是歷世歷代所有信徒努力的使命。

(一) 傳福音的重要性 ¹ 每天，有成千上萬的人，因不認識神，走向永遠的滅亡。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（啟 20：15）同時，聖經說：「除祂（耶穌）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 10：13-14） 所以，我們要有強烈的使命感，要恆切、努力將主的福音傳給萬民聽。 主耶穌和使徒保羅是我們當效法的榜樣，讓我們同心合意祈求神賜給我們一個熱情、剛強、勇敢見證主的心，傾心傾意全力去傳福音。	
(1)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	神希望每一個人都悔改，得永生；所以，祂不斷給人有機會聽福音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 3：9 下）
(2) 主的命令	主復活後，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 16：15） 同時，主復活升天前，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：8）祂要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服事祂，我們沒有理由推卻祂的命令。
(3) 主耶穌的好榜樣	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裏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（太 9：35） 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。」（提後 4：2） 主耶穌抓住時機來傳福音，例如；井旁的婦人（約 4：7-30），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（可 5：1-17）等。
(4) 神把福音托付信徒	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（帖前 2：4） 使徒保羅說：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（林前 9：16 下） 如果沒有傳道的人，就沒有信而得救的人。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

	就必得救。」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 10：13-14）
(二) 福音的內容	
(1) 神創造世人	神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了世人，所以世人是屬於神的。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」（創 1：27）神所創造的人是美好的。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，有晚上、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」（創 1：31）
(2) 世人都犯了罪	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 神是聖潔和公義的 - 罪使神與人之間築了一座鴻溝，使神與人分開，因為神是聖潔和公義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人為無罪！ 「耶和華在他（摩西）面前宣告說：『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、不輕易發怒、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、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』（出 34：6-7）
(3) 神愛彰顯在主耶穌捨生的愛	神因著祂愛世人，差派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生，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最後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付上了罪的贖價，成就了神的公義和慈愛。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 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一 4：9-10） 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 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，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 2：24）
(4) 相信主耶穌得永生	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 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

(三) 傳福音的方法 ⁱⁱ	
(1) 藉著神的話語來傳福音	藉著神話語的能力來改變對方的心，例如：福音性查經、佈道會等。 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」（提後 3：15）
(2) 藉著生活見證來傳福音	在這充滿罪惡的時代，神的兒女應該過一個誠實、純潔和良善的生活，以此來為我們的主作見證。 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」（腓 2：15-16 上）
(3) 藉著個人見證來傳福音	與別人分享信主的經過，讓別人從我們身上看見主所成就的事和我們生命的改變認識主，這實在是很好的傳道方式。 「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？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。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：『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』」（約 4：29-30，39） 作個人見證要注意的事項： (i) 祈禱：求聖靈親自動工，藉著你的見證感動聽者的心。 (ii) 預備好自己的得救見證。不要過分強調信主以前在罪中的生活，重點應放在信主後的改變。也不要論斷別人或批評別的教會。 (iii) 作見證時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小動作，因為會影響對方集中精神聽你分享。
(四) 常見的幾種傳福音的形式 ⁱⁱⁱ	
<p>(1) 福音單張：藉著向別人派發福音單張或福音小冊子的方式來傳福音。</p> <p>(2) 屬靈書籍：贈送或借出屬靈的書籍，幫助慕道者認識真道。</p> <p>(3) 福音錄音/錄像：邀請親友一起聽/觀看福音或見證錄音/錄像，幫助他們信主。</p> <p>(4) 婚禮或喪禮：有時透過這些機會，可以向未信主的人傳道。</p> <p>(5) 詩歌聚會：用詩歌形式，透過歌詞的感動和傳講主的道，讓人認識神。</p> <p>(6) 講座聚會：以聖經中的福音主題舉辦講座，幫助參加者認識真理。</p>	
(五) 如何有效地傳福音 ^{iv}	
(1) 靠聖靈的大能	我們若單憑自己的知識和口才去傳福音，結果難免會失敗。真正讓人明白自己是罪人和屬靈的事情是聖靈的工作。 所以要靠聖靈的能力，事先要為傳福音的對象禱告。當我們順著聖靈的感動去傳福音時，聖靈會大大動工，把人完全引導到主面前。

(2)單單傳講 主耶穌	我們要切切記住，傳福音的核心是傳講耶穌基督，見證祂的受死和復活。正如保羅說：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」（林前 2：2）
(3)採取主動	我們常因為懶惰、害羞等原因不能主動傳福音，而錯過傳福音的機會。要緊記沒有一個人不需要福音的，不論我們面對的是怎麼樣的人，我們都應該採取主動，放膽傳講福音，應該以傳福音為榮。
(4)將結果交 給神	我們常害怕對方拒絕、不肯接受福音，或擔心對方接受福音後不能成長，事實，我們不需要顧慮這些問題。 種子落地土後，叫它發芽生長的是神，我們的責任只是努力傳福音和栽培，將結果完全交給主。
<p>(六) 實踐應用</p> <p>您已經得著寶貴的福音，就不可單顧自己，也要與其他人分享福音。保羅說：「…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…。」（林前 9：16-17）</p> <p>想一想：到現在為止，您曾向多少人傳過福音？</p> <p>假若從沒有，您未能向別人作見證的原因是什麼？</p> <p>在藉著生活見證和傳講福音的過程中，您有哪些不足或可改善的地方？</p>	

ⁱ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：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52-53。

ⁱⁱ 同上，頁 56。

ⁱⁱⁱ 同上，頁 57。

^{iv} 同上，頁 54。